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231000 號
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建築物之地下室回填區開口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231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8786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本府工務局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231000 號及……函處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處分送達地址非戶籍地，本局爰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